

晋应急发〔2023〕335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全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  
暨大教育大培训方案》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和山西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全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安办发〔2023〕86号）和《关于印发〈全省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安办发〔2023〕95号）要求，现将《全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暨大教育大培训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

落实。

## **一、总体要求**

深刻汲取省内外受限（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大教育大培训活动，进一步提升全员能力素质，有效防控受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和杜绝事故发生。

## **二、整治对象**

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一般化工和化学制药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以下简称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 **三、时间安排**

自即日起至9月30日。按照晋安办发〔2023〕86号、95号要求，全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和全员培训；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抽查检查企业及分级培训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

## **四、排查整治内容**

### **（一）全面摸排受限空间底数**

企业要高度重视可能存在易燃易爆和硫化氢、一氧化碳、氮气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安全风险。组织对反应器、塔、釜、槽、罐、炉膛、锅筒、地下和半地下空间、窨井、坑（池）、管沟或其他封闭或半封闭场所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受限空间台账。在排查出的受限空间，喷涂或张贴“受限空间，未经许可不得进入”

安全警示标识。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全面掌握受限空间作业情况，每日如实进行安全承诺。

## **（二）强化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企业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规定，加强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受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监护人员、作业人员以及外协承包单位等的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对外协承包单位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安全管理。配齐配全通风、检测、照明、通讯、应急救援以及对可燃气体、有毒气体和氧气含量进行连续监测的设备设施，并定期检测、维护。严格落实先审批后作业，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作业过程中必须保持空气流通，作业人员随身佩戴有效的便携式气体检测仪，作业现场必须有监护人员。企业要积极推广特殊作业电子票证线上审批系统。企业要组织车间和班组认真剖析特殊作业存在的制度缺陷、管理漏洞、“三违行为”，认真整改安全隐患。

## **（三）强化应急保障措施**

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并完善受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确保作业过程一旦出现险情，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全部人员，按应急预案规定实施科学救援，坚决杜绝盲目施救。

## **五、大教育大培训安排**

### **（一）培训内容**

受限空间作业安全基础知识，作业票证管理，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备、个体防护用品及应急救援装备的正确使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以及典型事故案例等内容。

### **（二）组织方式**

9月30日前，全省各级监管部门和企业都要开展一次专题培训。省厅将采取专题授课方式对全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专项培训。各市应急管理部门也要采取专题讲座、集中轮训等方式，结合本地实际，组织辖区内其他化工企业负责人以及所有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开展受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确保做到不漏一人、不缺一课。

全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将受限空间安全教育培训作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自主对从业人员和外包单位人员开展受限空间事故警示教育和专题安全培训，确保所有人员准确掌握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相关规范要求。

### **（三）培训考试**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培训结束后，要组织线下考试，并将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试结果等情况建立受限空间培训档案。培训考试不合格或未参加培训考试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受限空间作业。

## 六、有关要求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受限空间作业作为日常检查的重点，将“未按照国家标准编制受限空间管理制度，受限空间作业未办理作业许可证，受限空间作业未进行作业分析和危险源辨识，受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控措施严重缺失，特殊作业审批程序错误、弄虚作假”等情形判定为重大隐患；重点严查违法违规作业、污水池清污作业和节假日不提级审批等行为，特别将承包商、厂内外协单位、一般化工企业和化学制药企业作为检查重点。对未开展受限空间安全作业培训以及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违法行为，一律顶格上限处罚。

请各市应急管理部门将此通知迅速传达到所有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一般化工和化学制药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9月30日前，各市要详实汇总本地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暨大教育大培训完成情况、成效做法、存在问题及下步措施，将工作总结与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全省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情况统计表》《全省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详见（晋安办发〔2023〕95号）附件3、4）一并报送省应急厅危化一处。

联系人：陶海军 电 话：0351-6819773

电子邮箱：sxyjtwhyc@163.com。

- 附件：1. 山西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全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安办发〔2023〕86号）
2. 山西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全省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安办发〔2023〕95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8月23日

附件 1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发〔2023〕86号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全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

# 全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近期省内外发生多起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我省先后发生吕梁孝义“3·24”、太原万柏林“5·13”、清徐“5·25”、古交“5·29”、晋中开发区“6·24”等五起有限空间事故；五月份省外发生甘肃临夏“5·7”、浙江湖州“5·12”、广东湛江“5·18”、江西九江“5·23”、安徽安庆“5·28”等五起较大有限空间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教训十分深刻，令人警醒。这些事故暴露出以下特点：一是涉及多个行业领域、不同场所环节。二是盲目施救“老大难”问题依然普遍。充分说明当前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基础依然薄弱、安全管理依然不强，特别是一些生产经营单位未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要求，未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规定，未有效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教育，导致现场作业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异常后盲目救援，造成伤亡扩大的悲剧屡屡发生。

针对上述事故情况，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蓝佛安书记、金湘军省长作出重要批示。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要求，坚决遏制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频发势头，结合全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深刻汲取省内外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底线意识，组织各类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广泛宣传教育和全面自查自改。通过帮扶指导、精准执法、督导检查等形式，切实提升我省有限空间作业本质安全水平。

## 二、整治范围

主要为市政工程（含物业管理、地下管网、污水处理）、冶金工贸、危险化学品以及电力、通信、水利、粮食等行业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

## 三、整治内容及标准

**（一）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生产经营单位要对有限空间进行确认并登记建档，完善有限空间名称、地点、类型、危险因素、负责人等基本信息。

**（二）健全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有限空间教育培训制度、作业审批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应急管理等行业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外包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对外协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三）加强作业前准备工作。**做到“三个必须”：一是必须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由相关技术人员审查通过后，经单位负

责人审批同意方可实施作业。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二是必须组织作业前培训和应急演练，告知作业人员存在的风险、安全作业规范和应急措施，使相关人员熟悉应急救援要求，避免盲目施救。三是必须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要求，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四) 强化作业过程安全管理。**做到“五个必须”：一是必须设置现场专职安全监护人员，监督作业方案执行情况，始终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不得在作业期间离开现场。二是必须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三是必须采取强制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四是必须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或连续检测，发现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标准规定限值时，立即停止作业，撤离现场。五是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设备。

**(五) 做好作业后的清理确认。**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必须应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对因实施作业临时移动或者拆除的设备设施进行恢复，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共同清点人数、工具等，确认无误后方可撤离作业现场。

**(六) 配齐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设备器材。**按规定配备有限空间快速检测设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应急通讯报警器材、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防护设备。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爆

炸性粉尘的，通风、检测、照明、通讯等设备要符合防爆要求。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含检测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呼吸防护用品。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

**(七) 强化和规范应急救援。**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明确救援人员及职责，落实救援设备器材，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发生有限空间作业险情后要按应急预案规定实施科学救援，坚决杜绝盲目施救造成事故扩大问题发生。

#### **四、工作步骤**

整治自即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结束，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 动员部署(7月10日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整治行动方案，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具体安排部署，按照职责分工，对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排查摸底，进一步完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信息台账，确保整治工作全覆盖。

**(二) 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阶段(7月10日至8月10日)。**

生产经营单位要完成以下内容：按照整治内容及标准，切实精准辨识有限空间，全面排查治理隐患，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强化教育培训宣传。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教育方案，开展系统性教育培训；编制通俗易懂的教学资料和简便易行的作业手册，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有限空间

作业知识和作业能力及应急救援知识、技能后，方可上岗作业。结合实际，通过培训、专家授课、警示教育、观摩演练等方式，组织一次有限空间培训。并于8月底前，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至少要开展一次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急演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为契机，对重点地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帮扶指导，完成执法队伍专题培训。

**(三) 市县抽查(8月10日-9月10日)**。对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出的问题隐患，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切实做好整改责任、整改方案、整改时限、整改资金和防范措施“五落实”，全力消除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坚决杜绝工作不深入，作风不扎实，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发生。

**(四) 省级督查(9月底前)**。住建、应急、能源、水利、通信管理等重点行业领域部门要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督导巡查，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对于发现的风险隐患和安全违法行为，要列出整改清单，指导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方案，并强化执法查处和督改跟踪，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对于重大隐患，要及时提请当地政府挂牌督办，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综合治理，督促整改主体责任落实。

##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严密组织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对本行业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做到动员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到位、自查整改到位，确保治理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二) 严格执法，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以重大事故隐患、中毒窒息和燃爆事故风险控制为重点，对排查治理不认真、整改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给予上限处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到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坚决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全过程参与整治工作，督促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三) 大力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有限空间宣传教育作为强化安全监管的一项重要措施，针对有限空间的管理特点和广大作业人员文化低、流动性大、管理松散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教育方案，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广泛宣传有限空间安全知识。同时，要加大新闻媒体曝光力度，及时将典型案例、反面典型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并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一经查实，予以奖励。

**(四) 严厉问责，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省安委办将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督导行动加大对有关部门有限空间整治的

督导检查力度，把排查整治开展情况作为 2023 年度考核巡查的重点内容，对责任不落实、整治效果差的行业、属地进行约谈通报。对有限空间作业整治责任不落实，不积极开展整治，工作不认真、走形式以及验收不合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案双罚”。整治期间，发生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各行业领域整治方案、安排部署情况、行动人员信息回执(见附件)请于 7 月 10 日前报送省安委办；工作推进情况(包括工作进度、督促指导、建立机制、宣传发动等工作情况和典型做法)于每月 5 日前报省安委办；10 月 10 日前报送整治行动工作总结。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351-6819568

邮箱：sxsyjtzhc@163.com

附件：人员信息回执

附件

## 有限空间排查整治行动人员信息回执

单位(盖章):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分管领导				
责任处室负责人				
联络人				

附件 2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发〔2023〕95号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省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 大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现将《全省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





# 全省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实施方案

今年以来，我省连续发生多起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2023年8月2日，晋城市高平市陈区镇王家河村乾元明胶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有限空间作业中毒事故，造成4人死亡、5人中毒。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蓝佛安书记、金湘军省长作出指示批示。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结合当前全省正在组织开展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以下简称专项培训），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深刻汲取省内外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分级分类开展全覆盖、高质量的专项培训。通过专项培训，进一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强化全员安全意识，提高全员安全技能，规范全员安全行为，重点让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作业人员等，在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时知道如何规范操作、如何做好防护、如何规避风险，切实提升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

强安全保障。

## **二、培训时间、内容及对象**

### **（一）培训时间。**

自即日起至9月30日。

### **（二）培训内容。**

主要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基础知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有限空间作业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备、个体防护用品及应急救援装备的正确使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以及典型事故案例等。

### **（三）培训对象。**

按照省领导“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员覆盖”的要求，培训对象范围为全省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重点加强矿山、化工、冶金工贸、建筑、电力、市政工程、城镇燃气、特种设备、通信、水利、粮食、畜牧等行业领域存在有限空间或者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和临时工、外包单位人员等的培训。

## **三、工作安排**

本次大教育大培训分四个阶段实施。

### **（一）安排部署阶段（8月15日前）。**

1. 省安委办召开全省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动员

部署会议，传达学习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安排部署专项培训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和具体要求，扎实推动工作措施落地落实。

2.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培训时间、内容、对象、方式、要求等，确保培训精准化、实效化。各市安委会及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详见附件1）于8月15日前，将专项培训方案、联系人名单（详见附件2）报送省安委办。

## **（二）组织实施阶段（9月20日前）。**

1. **专题培训。**省安委办组织对省、市、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重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进行专题培训（通知另发）。

2. **部门培训。**各省级行业监管部门要统筹组织安排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专项培训。

3. **全员培训。**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自主对除上述人员以外的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4. **培训考试。**各级行业监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培训结束后，要自行组织考试。各级行业监管部门要将考试结果及时反馈至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建立专项培训档案（含具体实施方案），如实记录专项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试结果等情况，并留档备查。

## **（三）监督检查阶段（9月25日前）。**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省、市、县三级行业监管部门要组织对所属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专项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方案制定、培训考试、结果运用等情况，并适时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抽考。

#### **（四）总结上报阶段（9月30日前）。**

各市安委会及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详实统计、认真梳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培训完成情况、成效做法、存在问题及下步措施。8月31日前报工作进展情况，9月30日前报工作总结，与《全省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情况统计表》《全省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3、4）一并报送省安委办。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是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技能水平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以“时时放心不下”的工作责任心和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切实抓好此次专项培训。

**（二）周密安排部署，切实解决问题。**近期，我省连续发生多起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有些还接连发生次生事故，充分暴露出一些企业安全培训不到位，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薄弱，

职工自我防护意识不强、现场作业不规范等问题。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员覆盖”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实际，科学制定方案，严密组织实施，合理解决工学矛盾，切实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做到不漏一人、不缺一课，真正达到学用结合、以学增效的目的。培训考试不合格或未参加培训考试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有限空间作业。

**（三）拓宽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综合运用讲授式、案例式、研讨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邀请理论和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进行针对性授课，切实提高专项培训质量。同时，可自主选择使用资质合法、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在线安全培训平台进行培训考试。省安委办将通过省应急厅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有关参考培训课程并持续更新，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积极主动自行印发应急管理部组织编制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4个专题系列折页（详见附件5、6），助力专项培训质量提升。

**（四）坚持多措并举，增强培训效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将此次专项培训与当前正在开展的全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有机结合、一体推进，并常态化持续开展，确保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培训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要强化督导考核，各级安委会要将专项培训落实情况纳入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 2023 行动和重点工作督导巡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之中，一并开展督导考核。要强化宣传报道，协调制作有限空间安全作业视频、动漫、图片等科普作品，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引导，进一步营造良好氛围、凝聚社会共识。

联系人：刘冬

联系电话：0351-6819722

电子邮箱：sxyjjyx1@163.com（山西应急教育培训首字母）

通信地址：太原市迎泽区五一路 36 号山西省行政办公区 2 号楼

- 附件：
1. 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名单
  2. 全省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联系人名单
  3. 全省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情况统计表
  4. 全省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5.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请从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挂网文件中下载）
  6. 4 个专题系列折页（请从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挂网文件中下载）

## 附件 1

# 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名单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地质勘查局、省体育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能源局、省文物局、省人防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小企业局、省监狱管理局、省林草局、省公安厅交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邮政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国家矿监局山西局、山西能监办、太原铁路局、太原海关、山西银保监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粮储山西局

附件 2

## 全省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联系人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附件 3

## 全省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行业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个）	应培数量（人）	实培数量（人）	实考数量（人）	考试合格数量（含补考）（人）	考试不合格数量（人）	考试不合格人员处理情况
合 计							
填表说明	1. 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员、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人员、临时工、外包单位人员及其他人员； 2. 各市安委会及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分行业领域详实统计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培训情况，于 8 月 31 日前、9 月 30 日前报送省安委办（含纸质版和 word 版，其中 word 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附件 4

## 全省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行业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个）	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个）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项）	督促整改完成（项）	责令限期改正（家）	备注
合 计						
填表说明	各市安委会及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分行业领域详实统计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培训监督检查情况，于 8 月 31 日前、9 月 30 日前报送省安委办（含纸质版和 word 版，其中 word 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8月23日印发

---